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Ti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
- 三、 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細則：

- (1) 於第1條中刪除「聯繫人士」、「結算所」、「法規」之現行定義，並於第1條中加入「地址」、「電子」、「完整財務報表」、「上市規則」及「財務摘要報表」之新定義：

「地址」指具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根據該等組織細則作任何通訊用途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化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聯繫人士」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之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管處；

「電子」指擁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電磁或類似能力之技術，並具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根據公司法第87(1)條規定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規定之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及

「財務摘要報表」指具公司法第87A(3)條所賦予之涵義。」

(2) 於現行第76條後加入新第76A條：—

「76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3) 刪除現行第98(H)條及以下列新第98(H)條代替：—

「(H)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提供；或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藉由取得其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4) 以下列新第103條代替現行第103條：—
- 「103. 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會推薦，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內將願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知書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根據本組織細則送交所需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大會通告，但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5) 於第162(B)條句首加入以下字詞：—
-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
- (6) 緊隨第162(B)條後加入以下(C)及(D)分段：—
- 「(C) 本公司可向根據法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適用規則指定，並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財務摘要報表必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知會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財務摘要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之該等股東。
- (D)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日期起計七日內向該名股東寄發完整財務報表。」
- (7) 刪除現行第167條及以下列新第167條代替：—
- 「167.(A) (1)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按該等組織細則須予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發出，而且除本組織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所批准之範圍內，須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2) 任何送達或提交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文件(包括股票證書)通知,均可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名冊上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註明股東姓名並放置於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廣告(有關報章須在香港特區普遍流通)。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向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送達,而以此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須視作已充分送達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除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按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以電子形式向其送達或提交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發佈該通知或文件,並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形式向其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以此方式發佈。

(3) 本公司可於送達或提交通知或文件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參照股東名冊,藉以送達或提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其後股東名冊即使有任何更改亦無損有關送達或提交之效力。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已按該等組織細則送達或提交任何與股份有關之人士,則本公司毋須再向從有關股份中取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送達或提交該通知或文件。

(B) (1) 倘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可將其放置於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2) 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遞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之程序,以核實有關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任何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必須符合董事會訂明之要求。」

(8) 刪除現行第169條及以下列新第169條代替:—

「169. 倘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形式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於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翌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提交,而證明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即為已經送達之充分憑證。倘任何通知或文件非以郵遞形式發送,而是由本公司派人放置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則於放置當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提交。倘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通知或文件,則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出有關電子通訊之翌日即視作已經發送。倘以有

關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形式送達或提交通知或文件，則於本公司就此而採取其授權之行動時即視作已經送達。倘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或於指定報章或電腦網絡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或發佈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提交。」；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六、七及八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事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郭志光先生、黃瑞與先生及丁垂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及鄧沃霖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